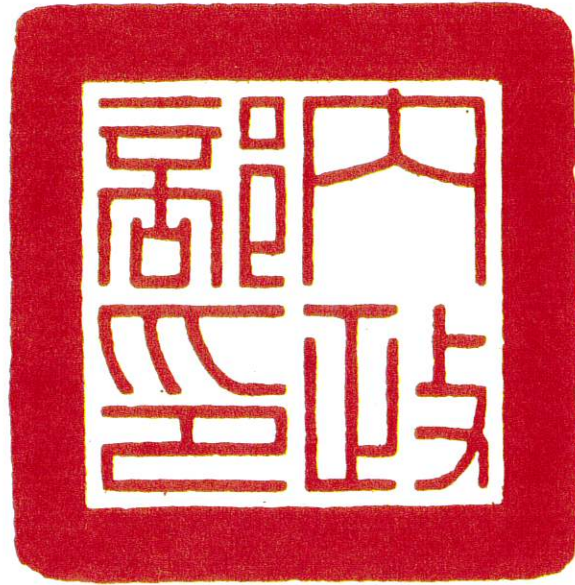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645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。
- 三、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
 - (三)聯絡人：顏專員宏霖
 - (四)電話：02-81959235
 - (五)傳真：02-89114268
 - (六)電子郵件：drum@nfa.gov.tw

部長 劉世芳